

畢業、修業條件

教務處 報告 111/09/17

學生課程手冊

- ■學生課程手冊(放在學校網頁=>常用連結=>學生課程手冊):

➤ 可以查詢學生當年入學三年課程內容。網址如下: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gm.nkhs.tp.edu.tw/xue-sheng-ke-cheng-shou-ce/home>

- 高三學生 選 109學年度入學
- 高二學生 選 110學年度入學
- 高一學生 選 111學年度入學

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1.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 - (1) 修業期滿，符合**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**。
 - (2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**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**。
2. 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**120**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**修業證明書**。
3. 修業期滿，未滿**120**個畢業應修學分，僅能領**歷年成績單**。

畢業條件(技術型高中)

1.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- 應修習總學分為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。
-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-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畢業條件(普通型高中-體育班)

1. 修業期滿，符合**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**：

- 應修習學分數180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**150**學分。
-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-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-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**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**。

畢業條件（實用技能學程）

1.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- 應修習學分數192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。
-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52-56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85%及格。
-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，實習（含實驗、實務）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